

鄆城县司法局

鄆城县司法局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提交的《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收悉，我局依法对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审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 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》、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。

二、审查事项

（一）制定主体及决策权限。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拟定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，承担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组织实施，主体适格，符合法定权限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。《规划》送审前履行了公开征求意见、

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程序合法。

（三）决策内容。《规划》立足鄆城实际，突出地域特点、文化特色、时代特征，编制工作统筹近中远期协同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。

三、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我局认为《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制定主体适格、依据明确，职权行使正当，程序符合规定，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文件不相抵触。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，《规划》出台前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，《规划》出台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鄆城县司法局
2023年4月19日

